



臺北關 113 年第 3 季通關服務宣導

C1 進口報單放行後申請修改相關注意事項

報告人：快遞機放組徵稅課 謝泯琪

113 年 9 月 12 日



簡報大綱

- ◆ 法令依據
- ◆ 檢附文件
- ◆ 案例分享
- ◆ 宣導事項

法令依據：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9164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法源)：本辦法依關稅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審核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之審核依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附表一 **進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審核依據表**)

◎ 第 6 條 (報單修改期限)：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後申請更正者，除關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六個月** 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情況特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附表一進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審核依據表

項目	更正理由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一、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發票、廠商基本資料、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報關時檢附之發票。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船單、提單、銀行水單結匯證明、信用狀、訂購單、雙方往來文件等)。
二、賣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賣方國家代碼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一、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票等。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等)。
三、報單類別代號或名稱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憑有關資料認定。
四、收單關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申請書或有關資料。

五、生產國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查驗結果或發票、產地證明文件、運送文件、貨樣等。
六、提單號數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提單。
七、貨物存放處所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起運口岸及代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船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九、標記及貨櫃號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船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十、報單號碼、進口日期、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進口船單。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離岸價格、運費、保險費、幣別或應加應減費用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一、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輸入許可證。 三、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
十二、起岸價格	一、筆誤： (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 (二)外幣折算新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一、筆誤：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匯率表。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p>十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規格或成分</p>	<p>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p>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十四、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p>	<p>一、筆誤、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型錄、用途說明書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憑申請書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如：「31」改「32」時，應核明「稽徵特別規定」欄是否有「R」註記、「31」改「51」時，應核明主管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文件、「31」改「54」時，應核明海關核准調換補運文件及原貨退運出口報單資料等。</p> <p>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p>
<p>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p>	<p>一、筆誤： (一)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數量、重量未分項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 四、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分項報明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公證報告、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p> <p>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p>
<p>十六、單價或完稅價格</p>	<p>一、筆誤。 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單價、完稅價格未分項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p>	<p>更正 分項報明 更正</p> <p>一、筆誤： 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二)匯率表。</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檢附文件：

◎ 由誰提出修改？

連線進口報單更正申請書、誤繕說明書由**錯誤方**填寫。

修改費用：海關規費證面額 100 元 1 張貼在更正申請書上，
每筆進口報單算一案，逐案徵收。

◎ 提供之文件皆須蓋公司大小章或申請人章。

1. 基本必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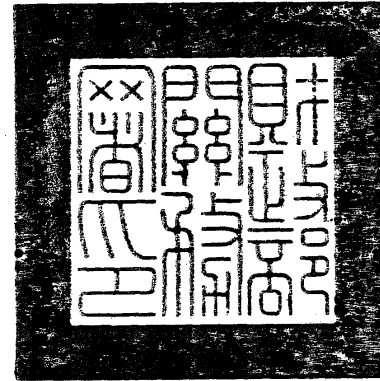
- ✓ 連線進口報單更正申請書
- ✓ 誤繕說明書
- ✓ 訂單
- ✓ 商業發票
- ✓ 貨品中文說明書、型錄、照片等
- ✓ 進口報單及提單、個案委任書

※ 商業發票須有賣方簽署，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由進口人加蓋其公司大小章並加註「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三）報關發票未經賣方簽署之說明）（財政部關務署 109 年 2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281351 號公告）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281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三)報關發票未經賣方簽署之說明內容。
- 二、本次修正後，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之發票(Invoice)或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適用範圍如下：
該文件應由賣方簽署，倘未經賣方簽署者，應加蓋足資表彰進口人之公司大小章或報關專用章或進出口專用章……等，並加註「保證發票內容與實際交易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署 長

謝鈴媛

2. 除基本必備文件外，依據修改項目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納稅義務人名稱及統一編號、賣方名稱：

雙方聯名同意書（雙方皆須用印）、雙方個案委任書、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或信用卡刷卡明細（匯款人與受款人須與進口報單相符，若匯款金額與報單所列不符，請提供明細說明及相對應報單）。

涉及完稅價格變動，例如單價、幣別、貿易條件、運費、保險費、應加應減費用 ...：

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或信用卡刷卡明細（匯款人與受款人須與進口報單相符，若匯款金額與報單所列不符，請提供明細說明及相對應報單）。

2. 除基本必備文件外，依據修改項目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貨名、數量、增刪項：

公證報告 (註明清楚報單號碼 + 分提單號)。

涉及簽審規定、加註證號：

輸入許可證或主管機關核發相關同意文件。

涉及外銷品沖退稅 (納稅辦法 3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證明書 (M326) 及經濟部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 (M327)。

2. 除基本必備文件外，依據修改項目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B6 保稅報單修改料號、納稅辦法：
保稅原料帳、保稅機器設備帳等。

B6 保稅報單更改數量：
短溢裝報告書（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2 條，短溢裝報告一個月內向監管海關提出）、公證報告。

案例分享：

若以一般報單 (G1) 進口，納稅辦法申報「31」，未於關稅優惠關稅註記欄位申報「PT」，業經海關電腦核定以免審免驗 (C1) 方式通關放行，於報單放行後欲更正納稅辦法為「50」並加註 PT、及退還稅款。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 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貨物之通關→**不受理報單放行後提交原產地證明之申請更正。**

法源依據：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貨物進口時，進口人如未按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動申報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事後提交任何原產地證明書者**，進口地海關均不予受理」。

案例分享：

◎ 新加坡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貨物之通關→**可於 1 年內提出修改**

修改期限法源依據：

「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十」規定：「納稅義務人進口原產於新加坡之貨物，於進口報關時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向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後一年內**，檢具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書面證明、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及海關所要求與該貨物之進口有關之其他文件，向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並退還溢繳之關稅。」

免稅法源依據：新加坡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第 4.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僅免進口稅，營業稅並無減免。因進口稅免徵，營業稅稅基減少，營業稅稅額亦減少。)

案例分享：

若以 G1 一般報單進口，納稅辦法申報「31、50」，業經海關電腦核定以免審免驗（C1）方式通關放行，於報單放行後欲更正納稅辦法為「5F、5K」、及退還稅款。

◎ 軍用品、教育用品退稅→可於 4 個月內提出修改

修改期限法源依據：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依法得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繳納保證金而繳稅者，得於貨物進口放行前或放行後四個月內，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補正及退還其應退之關稅。」

免稅法源依據：（三免 - 免進口稅、營業稅及推貿費）

進口稅：「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

進口貨物符合「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2 條、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專供軍用之物品、教育研究用品得申請免徵進口稅。

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第 2 款

推貿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七之規定

宣導事項：

※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前項第 1-9 款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勿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常見錯誤：

- ☹️ 需申請沖退稅、保稅貨物：納辦 32、保稅進口報單類別 B6。
- ☹️ 涉有輸入規定及管制之貨品，應以正式報單報關，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輸入許可文件：C02、食品或食品添加物 (F01、508)、藥品醫療器材類 (503、504、530、80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602、大陸物品類 MW0 等 ...。
- ☹️ 復運進、出口案件須調閱原出、進口報單者：原貨未經使用退運出口申退營業稅 (進口報單類別為 G1)、國貨退回復進口 (進口報單類別為 G7)。
- ☹️ 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軍用品 5F、教育用品 5K、稅則增註 ... 等。

宣導事項：

※ 因 C1 進口報單放行後申請修改態樣眾多，本次宣導內容尚未臻完備，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詢本關各關別專責修改人員。

快遞機放組徵稅課 (CE、CF、CR、CU)

03-3834265 #124、127

業務一組分估一二課進口分估 (CG、CM)

03-3834265 轉業務一組分估

竹圍分關徵稅課 (CW、CX)

03-3992888 #13652-655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